#### 东莞市民卡年度建设事项清单

（共19项）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部门 | 完成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批建设事项清单（2021年底前完成） |
| 1 | 统一建设标准，制定技术标准、接入规范和场景建设标准，实体卡上线1个月内原则上同步实现电子码上线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2 | 强化制发卡服务，完善实体东莞市民卡的制发和管理，推行常住人口发卡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3 | 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二维码管理平台，建立符合东莞实际的市民码标准，提供电子码的开放接入能力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4 | 建设全市统一的实体东莞市民卡管理平台，建立符合东莞实际的实体卡标准，提供实体卡的开放接入能力。 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5 | 建设全市统一的支付渠道服务和管理平台，形成合规支付解决方案，提供支付渠道绑定和管理功能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6 | 推进医疗服务一卡用，实现凭东莞市民卡在各医药机构全过程办理，实现在防疫验码通行中与各类健康码信息互通。 | 市卫生健康局 | 2021年12月底前 |
| 第二批建设事项清单（2022年6月底前完成） |
| 7 | 推进公共场所一卡认，以市民服务中心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医院等场所为试点，在道闸、门禁通行等场景应用实现公共场所一卡通认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2022年3月底前 |
| 8 | 统一管理制度，制定东莞市民卡管理办法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2022年6月底前 |
| 9 | 推进政务服务一卡办，以政务服务大厅、政务服务一体机、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景为试点，有关办事场景实现一卡通办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2022年6月底前 |
| 10 | 推进文旅体验一卡游，逐步实现东莞市民卡在全市图书馆和自助借还机借还书籍。以鸦片战争博物馆为试点，推动凭东莞市民卡进入景区、公园及文旅场馆，逐步与周边省市实行凭卡旅游互认互通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| 2022年6月底前 |
| 11 | 推进生活消费一卡付，以停车、购物、水电缴费、食堂就餐等为试点场景，推进东莞市民卡生活消费一卡通付。通过与银联云闪付、微信、支付宝等联合开展各类消费支付活动，让持卡人享受金融优惠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2022年6月底前 |
| 12 | 探索信用消费一码享，以市民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停车场为试点，推进电子市民码停车先离场后付费的应用场景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 | 2022年6月底前 |
| 第三批建设事项清单（2023年底前完成） |
| 13 | 推进校园生活一码通，由市教育局选定试点学校，依托东莞市民卡专属校园码实现一码通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教育局 | 2022年8月底前 |
| 14 | 推进公共交通一卡行，以公交、地铁为试点，推进公共交通一卡通行、一码通行，并推动东莞市民卡与敬老优待卡、爱心卡、校园卡等功能融合，探索优化财政补贴机制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轨道交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残联 | 2022年12月底前 |
| 15 | 探索信用消费一码享，以市人民医院、市中医院为试点，推进电子市民码先就医后付费的业务场景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卫生健康局 | 2022年12月底前 |
| 16 | 各部门按照统一场景建设标准改造用卡环境，配套相关设备，建设“一卡通”服务体系。 | 各有关单位及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 | 2023年12月底前 |
| 17 | 加强东莞市民卡数据共享及信息安全管理，明确各部门权益加载互联互通接入要求，统一认证流程、规范技术标准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| 2023年12月底前 |
| 18 | 强化应用推广，制定统一的渠道接入标准，提升东莞市民卡的开放能力，逐步丰富东莞市民卡在社会各行各业的应用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2023年12月底前 |
| 19 | 推进资金补贴一卡发，按全省统一部署，落实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，并实现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明细查询。 | 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| 2023年12月底前 |